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关于设立南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推动科研创新的政策，大力鼓励临床和基础科研工作者进行科技创新，促进研究成果转化，经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下面简称“呼研院”）领导讨论审批，现将《南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2020年12月14日

南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推动科研创新的政策，大力鼓励临床和基础科研工作者进行科技创新，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修订科研管理类相关制度的通知》（广医附一[2016]77号）等法规、文件的精神，充分结合广州呼吸健康呼研院开展医学科研与转化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南山科技创新奖励内容涵盖：科技立项、各级科技奖励、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普专著编写、社会服务成果、创建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称号等业绩。

第三条 本奖励办法基于学术贡献、应用贡献、级别等次、行业影响等指标，结合呼研院的重点发展方向，确定奖励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本奖励办法对每年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如同类成果获得较已往更高级奖励，可奖励差额部分。

第五条 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呼研院（含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呼吸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呼吸中心）的编制内、外职工以及临聘科研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本奖励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的科研成果有效起止时间段为前年的 12 月 1 日至当年的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科技立项

第七条 呼研究院对获得国家级科技立项进行奖励。

（一）主持立项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等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评分标准：合同任务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评定为 12 分；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定为 10 分；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评定为 8 分。

（二）以子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级别同上文）。评分标准：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定为 8 分；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评定为 6 分。项目总负责兼任其中一个子项目负责人，则仅计算分值最高的一项，不作重复计算。

（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立项，评分标准：合同任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评分为 8 分；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分为 6 分。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每项评分为 5 分。

第八条 呼研究院对获得省部级科技项目立项进行奖励。

评分标准：作为项目主持人，合同任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评分为 5 分；5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分为 4 分；20 万元~

5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分为 3 分；10 万元~20 万元（不含）的，每项评分为 2 分；10 万元（不含）以下及立项不资助项目，每项评分为 1 分。

第九条 科技立项的奖励对象是以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主持人（奖励对象需为呼研院的职工）。

第三章 科技获奖

第十条 呼研院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进行奖励。

（一）以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需为呼研院的职工），评分细则详见表 1。

表 1 国家级科研奖项的评分细则

类别	奖励等级	评分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40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30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20
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0

按照项目排名次序，第一完成人、第二完成人、第三完成人、第四完成人、第五完成人、第六完成人及以后排名的个人将获得的评分为相应奖项总分的 100%、80%、60%、50%、30%、20%。

(二) 呼研院(包括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呼吸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呼吸中心)作为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及之后排名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相应项目总分的50%、30%、10%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呼研院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进行奖励。

(一)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者,评分标准见表2。

表2 省级科研奖项的评分细则

类别	奖励等级	评分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广东省自然科学奖 广东省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二)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者,评分标准见表3。

表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分细则

类别	奖励等级	评分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第十二条 呼研院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科学技术奖进行奖励。

（一）获得具有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直接推荐评奖资格的全国学会的科学技术奖，不论其等级名称，按其奖励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对应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低于第三个等级的获奖不予评分；不分等级的，按每项 5 分进行核算。

（二）获得其他科学技术奖，不论其等级名称，按其奖励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对应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按评分标准的 50%进行奖励；低于第三个等级的获奖不予评分；不分等级的，按每项 3 分进行评分。

（三）只有个人证书，没有单位证书的科学技术奖，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呼研院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个人荣誉奖、贡献奖等进行评分。

（一）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的，评分分别为 30 分、20 分、15 分。

（二）获得吴阶平医学奖、医药创新奖，评分分别为 20 分、15 分。

（三）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如中青年人才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中医药国际贡献奖或者同等级别奖项者，评分为 10 分。

（四）获得其他个人奖项的，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四章 学术论文

第十五条 呼研院以期刊类别、收录情况、影响因子等为依据对发表学术论文进行奖励。

(一)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每一篇论文的奖励标准 *

期刊分区和影响因子**		评分
影响因子 ≥ 30		10
$30 >$ 影响因子 ≥ 20		9
$20 >$ 影响因子 ≥ 10		8
I 区	学术影响排名前三的杂志 #	7
	其他 I 区杂志	6
II 区	影响因子 ≥ 5	5
	影响因子 < 5	4
III 区	影响因子 ≥ 3	3
	影响因子 < 3	2
IV 区	不论影响因子	1.5

* 针对单篇论文进行评分，发表学术论文的总分为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论文单篇评分总和；单篇文章仅按照最高得分进行核算；

** 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表》进行核算；

主要学术领域学术影响排名前三的杂志包括如下：

呼吸病学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American Journal of Respirato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European Respiratory Journal) ;

肿瘤病学(C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Lancet Oncology、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

变态反应学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Allergy、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 In Practice) ;

免疫学 (Nature Reviews Immunology、Nature Immunology、Immunity) ;

感染病学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

药理学 (Pharmacological Reviews、Annual Review of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Trends in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

外科学 (JAMA Surgery、Annals of Surgery、American Journal of Surgical Pathology) ;

内科学 (NEJM、Lancet、JAMA) ;

耳鼻喉学 (JAMA Otolaryngology-Head & Neck Surgery、JARO-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OTOLARYNGOLOGY、Clinical Otolaryngology) ;

移植学 (Journal of Heart and Lung Transplantation、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Transplantation) ;

病理学 (Annual Review of Pathology-Mechanisms of Disease、Annual Review of Phytopathology、Seminars in Immunopathology) ;

自然科学 (Nature、Science、Cell) 等

此外, 在国家科技部科技杂志黑名单上的杂志发表论文, 一律不得进行评分; 上述评价标准除了对论著 (original article) 外, 也对述评文章 (editorial 以及 commentary) 适用

(三)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增刊发表论文 (能在 PubMed 上能被检索), 每篇论文的评分原则同上。

(四)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增刊发表述评文章 (editorial 以及 commentary), 每篇的评分原则同前。

(五)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个案、报告、科普宣传等, 每篇评分为上述标准的 50%。

(六) 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评分为 1 分。

(七)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京大学)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论著或述评评分为 1 分, 其余栏目论文评分为 0.5 分。

(八) 发表 CPCI 检索论文, 每篇评分为 1 分。

第十六条 除第十四条第 (三)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期刊正刊以外的增刊、专辑、汇编等发表论文, 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I) 高被引 SCI、SSCI 论文 (近 10 年内发表的 SCI、SSCI 论文且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 1% 以内, 或获得中华医学会呼吸分会 “高引用论文奖”) 和 ESI 热点论文 (指近 2 年内发表的 SCI、SSCI 论文且在近 2 个月内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 1% 以内), 每篇的评分为 8 分。同一篇论文只能获得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奖励各一次。

第十八条 作者单位及名次。

(一) 学术论文只奖励以呼研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任何排名)及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有 n 个并列通讯或第一作者(论文中需有明确标注), 个人实际得分将按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的排名次序(排名第 n 位), 获得按照上述评分标准的 n 分之一评分。

(二) 呼研院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奖励给导师。

(三) 除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外, 其他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并列作者中的第一位作者。

第十九条 论文发表和收录(以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以及论文被多个检索机构收录, 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五章 学术著作

第二十条 呼研院对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进行奖励。

(一) 世界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主编、副主编、参编者每部/章节评分分别为 10 分、8 分、5 分;

(二) 国家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主编、副主编、参编者每部/章节评分分别为 8 分、6 分、4 分;

(三) 省部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主编、副主编、参编者每部/章节评分分别为 5 分、3 分、2 分;

(四)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以本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每部/章节评分为 1 分。

第二十一条 呼研院对公开出版的编著、译著、编译等著作, 每部评分为 5 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只奖励以广医一院、呼研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国家临床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作者(含主编、副主编、参编者)。

第六章 指南或诊疗规范/专家共识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呼研院对公开出版的指南或诊疗规范进行奖励。

(一) 出版全球指南或诊疗规范的, 主编每部评分为 15 分, 副主编每部评分为 12 分, 参编者评分为 8 分;

(二) 出版国家级指南或诊疗规范的, 主编每部评分为 10 分, 副主编每部评分为 8 分, 参编者评分为 5 分;

(三) 出版省级指南或诊疗规范的, 主编、排名第一的参编者每部评分为 6 分, 副主编每部评分为 5 分, 参编者评分为 3 分;

(四) 出版市级或其它指南或诊疗规范的, 主编每部评分为 2 分, 副主编每部评分为 1 分, 参编者评分为 0.5 分。

(五) 专家共识的评分标准为上述同类标准的一半。

第二十四条 指南或诊疗规范/专家共识只奖励以呼研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国家临床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作者(含主编、副主编、参编者)。

第七章 社会服务成果

第二十五条 呼研院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进行奖励。

（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含港澳台地区），每件评分为 1 分。

（二）通过国际申请（PCT 途径）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评分为 2 分。

（三）同一件发明创造通过国际申请在多个国家获专利授权，最高评分为 3 分。

（四）发明专利须是以呼研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国家临床研究中心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职务专利。仅对第一发明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呼研院对主持制定标准进行奖励。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每项评分为 5 分。

（二）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每项评分为 4 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每项标准评分为 3 分。

（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每项标准评分为 1 分。

（四）申报标准奖励，需向呼研院提供制定该标准相关的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备案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以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奖励对象需为呼研院的职工），按药物分类（化学药品奖励 1 至 4 类，中药、天然药物奖励 1 至 6 类）予以评分，具体标准见表 5。

表 5 主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评分标准

化学药物	中药、天然药物	评分
1 类	1 类	12
2 类	2 类	6
3 类	3-4 类	3
4 类	5-6 类	1.5

第八章 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

第二十八条 呼研院对省部级以上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进行奖励。

（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等科技平台，每个平台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10 分；部级科技平台，每个平台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8 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科技平台，每个平台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5 分。第二完成人、第三完成人、第四完成人、第五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分别获得相应评分的 80%、60%、40%、20%。

（二）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8 分；部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6 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每个团队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评分为 3 分。第二完成人、第三完成人、第四完成人、第五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分别获得相应评分的 80%、60%、40%、20%。

(三) 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评分为 5 分；部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评分为 4 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评分为 2 分。

第九章 出版科普著作

第二十九条 呼研院对公开出版的科普著作进行奖励。

(一) 国家级项目团队成员出版科普著作的，主编、参编者每部评分分别为 6 分、4 分；

(二) 省部级项目团队成员出版科普著作的，主编、排名第一的参编者每部评分分别为 4 分、2 分；

(三)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出版科普著作的，每部评分分别为 1 分。

第三十条 学术著作只奖励以呼研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国家临床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独著者和参编者。

第十章 南山班本科教学改革成果

第三十一条 呼研院对已承担广州医科大学南山班本科教学任务，并取得教学改革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一) 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立项或奖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及其它团队成员评分分别为 8 分、6 分、4 分、3 分；

(二) 获得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或奖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及其它团队成员评分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1 分；

(三) 获得市级教改项目立项或奖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及其它团队成员评分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0.5 分；

(四) 获得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或奖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及其它团队成员评分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0.5 分。

第三十二条 呼研院对已承担广州医科大学南山班本科教学任务，并指导学生获得科研奖励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一)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项目（如全国大学生挑战者杯），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以下，则指导老师获得的评分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

(二) 获得省级科研奖励项目，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以下，则指导老师获得的评分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

(三) 获得市级科研奖励项目，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以下，则指导老师获得的评分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四) 获得校级科研奖励项目，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以下，则指导老师获得的评分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

第三十三条 呼研院对承担广州医科大学南山班本科教学任务，出版本科生或者研究生专著与教材的人员进行奖励。

(一) 国家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主编、排名第一的参编者每部/章节评分分别为 6 分、3 分；

(二) 省部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主编、排名第一的参编者每部/章节评分分别为 4 分、2 分;

(三)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以本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每部/章节评分为 1 分。

第三十四条 呼研院对承担广州医科大学南山班本科教学任务, 担任南山班兼职班主任并受奖励的人员进行奖励。每位校级或以上的优秀兼职班主任获得的评分为 1 分(不进行重复核算)。

第十一章 呼研院主办的 SCI 医学期刊运行奖励措施

第三十五条 呼研院对呼研院主办的 SCI 医学刊物, 并取得重要绩效的人员进行奖励。

(一) 呼研院主办的 SCI 医学刊物包括《胸部疾病杂志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转化医学年鉴 (Annals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二) 发表累计引用次数大于 100 次的论文, 参与过论文编辑的人员均获得的评分为 6 分; 引用次数主要依据为全球公认的主要检索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Clarivate Analytics、Scopus)的累计引用次数进行核算;

(三) 当年杂志网站的总浏览量较上一年增加 30%或以上, 则杂志社全体人员获得的评分为 3 分;

(四) 当年杂志的影响因子较上一年增加 20%或以上, 则杂志社全体人员获得的评分为 3 分;

(五) 当年杂志发表的论文被四大医学期刊 (NEJM、Lancet、JAMA、BMJ) 以及三大自然科学期刊 (Cell、Nature、Science) 引用, 每一次的引用杂志社全体人员获得的评分为 1 分;

(六) 上述提及的四种奖励情况均不考虑纳入重复计算的引用次数或者浏览量次数。

第十二章 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励工作在呼研院分管科研工作的主管领导带领下, 由呼研院办公室牵头, 会同呼研院学术委员会共同实施。呼研院办公室负责各类科技奖励汇总审核、提出奖励意见, 呼研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奖励资格进行审核, 南山基金会以及呼研院财务处负责奖励资金的经费保障和发放。

第三十七条 科技奖励统计审核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在取得科技业绩后, 按呼研院发放的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及时向呼研院办公室进行申报材料登记与提交;

(二) 呼研院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核。呼研院办公室将对科技业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审; 将经分管科研的呼研院副院长审阅并签名批复的科技奖励申报表, 连同相关电子版支撑材料集中报送至呼研院领导层。

(三) 奖励意见。呼研院办公室对申报科技奖励的科技业绩进行真实性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审查, 提出奖励意见并公示。

(四) 呼研院办公室将奖励意见提交至呼研院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科技奖励资金由计划账务处按相关规定发放。本办法所有奖励均为税前标准，产生的税费自理。

第三十九条 科技业绩产生当年未取得文件、证书、检索报告等材料的，可在第二年申报，按业绩产生当时的标准进行奖励。业绩产生第二年11月前仍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四十条 本奖励办法针对各章程规定的细则进行总分的核算（总分为各项的分数之总和，且不设定上限），最终评奖级别将参照申报人的总分排名进行依次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按照呼研院奖励对象的总分实际排名，进行奖励评级。奖励级别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个级别奖励的具体人数依据当年实际的经费总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科技奖励的业绩必须冠有“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或“Guangzhou Institute for Respiratory Health”、“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或“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spiratory Disease”、“国家呼吸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Respiratory Disease”、“国家呼吸医学中心”或“National Center for Respiratory Medicine”字样。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科技业绩，可参照同类同级别奖励评分标准进行奖励；无参照标准的，由呼研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组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由呼研院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呼研院内部由多人参与形成的科技业绩，由获奖励者按团队分工和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有重复申报、虚假申报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等情况的，呼研院将取消当事人当年所有科技奖励，当年已发放的奖励予以收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与呼研院签有协议，并约定有科技业绩和相应薪酬、奖励等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个人奖、团队奖适用于呼研院。

第四十八条 因上级政策调整和呼研院发展等原因需对本办法个别条款做出修改和完善时，由呼研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经呼研院领导层集体研究后，以文件补充说明或补充条款发布，适用于发布后的科技业绩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呼研院领导层解释。